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已征得所聘任人员本人同意，并且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荣波先生于 2015 年 6 月份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荣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

2015 年 06 月 19 日